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协助起草地方金融业发展规划；
- （二）承担中央、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驻我市派驻机构、各类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联系协调；
- （三）为全市企业上市、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债券等提供咨询；
- （四）协助引导银行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
- （五）配合推进政策性保险试点；
- （六）配合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 （七）为金融人才引进、培训做好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本级）。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本级）设立 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资本市场科（企业上市科）、银行保险科、地方金融科。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0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85.19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4.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14.83	总计	62	214.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4.83	21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	1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1	1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6	1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5	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2	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	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185.19	18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85.19	18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85.19	18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	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	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2	7.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4.83	184.84	2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	1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1	16.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6	11.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5	4.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	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	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2	4.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	1.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217			金融支出	185.19	155.21	29.99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85.19	155.21	29.99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85.19	155.21	2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	7.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	7.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2	7.4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金 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21	16.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0	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85.19	185.19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2	7.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4.83	214.8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4.83	总计	64	214.83	214.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4.83	184.84	2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	1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1	16.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1.26	11.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5	4.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	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	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2	4.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	1.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217			金融支出	185.19	155.21	29.99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85.19	155.21	29.99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85.19	155.21	2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	7.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	7.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2	7.4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98	30201	办公费	2.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5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0.30	30206	电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11.26	30207	邮电费	0.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	4.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	30211	差旅费	1.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0.12	30212	因公出国（境）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2	30213	维修（护）费	0.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3.6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9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3.8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2.09	公用支出合计					12.7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0	0.66	0.6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公务接待费	6	2.00	0.66	0.66
（1）国内接待费	7	——	——	0.6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4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214.8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14.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95 万元，增长 11.96%，主要原因：增加了指导地方金融系统党建工作，相应增加了所需的工作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14.83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214.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14.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95 万元，增长 11.96%，主要原因：增加了指导地方金融系统党建工作，相应增加了所需的工作经费；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84.84 万元，占 86.04%；项目支出 29.99 万元，占 13.9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24.09 万元，决算数 21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7%。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85 万元，决算数 1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进行了社保医保等缴费基数调整，导致少量超出年初预算数。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00 万元，决算数 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金融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5.82 万元，决算数 18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指导地方非公金融组织党建工作开展进度较缓，未充分使用相应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42 万元，决算数 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金融支出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金融支出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其他金融发展支出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85.1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86.20%，主要用于

赣金普惠平台建设、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地方非公金融组织党建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4.8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2.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6 万元，增长 9.24%，主要原因：正常增加工资薪级。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0 万元，下降 4.49%，主要原因：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沿用了往年材料，省下了部分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66 万元，决算数 0.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51 万元，下降 43.9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

算数与上年持平。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66 万元，决算数 0.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控制得当。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51 万元，下降 43.95%，主要原因：按规定压减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7 批，累计接待 42 人次，主要是：省委金融办、省金监、省人行及省级金融机构来景检查、调研、举办宣传活动等。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非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9.99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专项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工作自评最终评分结果为 90.00 分，属于“优”，2025 年经营性金融债务压降额、压降合规率、压降及时性等指标均较好完成，顺利完成

经营性金融债务年度压降目标；融资平台 2025 年计划退出 8 家以上，实际完成 12 家，超额达成平台退出目标。能够有效推进经营性债务化解与平台数量压降，降低债务成本，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评价结果为“良”。

从评价情况看，市金融服务中心较好的完成了防控金融风险降低债务成本，但在提升金融服务实体质效、赣金普惠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政策普及和宣传工作方面仍有优化空间，从金融服务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基本得到了大部分服务对象的认可。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对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的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2025年主要项目有“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专项资金”““赣金普惠”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共2个，涉及资金29.99万元，占部门整体项目预算资金

比例100.00%。

2、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单位自评，项目评价综合平均分90.08分，综合评价为优，项目实施整体产出效果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结合各项目自评结果来看，拟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一是资金投入与预算执行方面

本次项目自评涉及的预算资金 29.99 万元，实际支出 29.99 万元，综合预算执行率 100.00%，执行率良好。

二是项目产出方面

综合项目自评结果来看，项目整体产出成果较好，较好地实现了项目产出绩效目标。

三是项目效益方面

项目总体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通过项目实施，产生了较好的效益，但是综合评价结果来看，部分项目对项目可持续影响发展目标达成情况较差，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包括完善的项目后续维护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需进一步健全执行。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整体支出未发生明显偏离绩效目标的事宜。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根据绩效管理目标定期对项目的进

展情况、经费拨付情况进行绩效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督促相关业务科室及时整改；对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指导下一期工作的开展；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为下一年度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全面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决算公开方面，将在 2026 年对 2025 年绩效情况和财务决算一并公开。

2.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本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专项资金”““赣金普惠”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20.99	10	99.98	7
	政府预算资金	21	21	20.99	—	99.9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搭建政银企融合作平台，打通企业融资渠道，推动与金融企业深入战略合作，继续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协调各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			顺利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接待省局、省金融机构来景指导化债工作成本控制额	≤ 0.25 万元/次	0.25	4	4	
			会商金融机构及赴省协调化债事宜所需办公电脑成本控制额	≤ 0.5 万元/台	0.5	4	4	
			赴省沟通化债事宜及填报相关数据差旅费成本控制额	≤ 0.25 万元/次	0.25	4	4	
			会商金融机构省分行化债成本控制额	≤ 0.25 万元/次	0.25	4	4	
			接待省局、省金融机构来景指导化债工作相关会务费成本控制额	≤ 0.25 万元/次	0.25	4	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营性金融债务压降额	≥400 亿元	400	6.66	6.66	
			压降融资平台家数	≥8 家	12	6.66	6.66	
		质量指标	推进经营性债务化解合规率	= 100.00%	100	6.66	6.66	
			推进融资平台数量压降合规率	= 100.00%	100	6.66	6.66	
		时效指标	推进经营性债务化解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6.66	6.66	
			推进融资平台数量压降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6.66	6.6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债务成本	持续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长期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融资平台）满意度	≥ 95.00%	95	10	10	
总分						100	96.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赣金普惠”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9	8.99	10	99.9	7
	政府预算资金		30	9	8.99	—	99.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司法信息、纳税信息、住房公积金信息、社会保险信息、进出口信息、水电气费缴纳信息等，通过物理归集、系统接口调用、数据核验等多种方式推进数据接入“赣金普惠”平台。				赣金普惠平台在数据接入、系统开发等基础建设完备，但在运营层面仍存在提升空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赣金普惠”平台成本控制额	≤28 万元/次	28	10	10	
			组织金融机构平台实操培训会、推介会	≤0.50 万元/次	0.5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开发建设数	=1 个	1	13.33	13.33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 100.00%	92	13.33	10.66	系统用户 活跃度与 转化率存 在潜在落 差
		时效指标	系统上线及时率	= 100.00%	84	13.33	8	系统数据 更新的及 时性不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安全等级达标 程度	达标	基本达成 目标	7.50	7.50	
			功能模块使用率	= 100.00%	90	7.50	5.63	数据应用 的广度与 深度不均
			平台建设后续管理 机制健全性	专人管 理、机制 健全	部分实现 目标	7.50	5	因财政预 算经费未 能足额保 障，未能实

								现专人管 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使用单位满意度	$\geq$ 90.00%	83.25	7.50	6.09	金融服务的渗透率 有待提升
总分						100	83.21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99 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 金融支出

217 金融支出(类) 03 金融发展支出(款) 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政策性银行亏损补贴、利息费用补贴支出、补充资本金、风险基金补助)以外其他用于金融发展方面的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 02 住房改革支出(款) 0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专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省委省政府《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景德镇市委市政府《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以及《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金融服务中心”）对2025年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专项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相关文件涉密），切实强化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市金融服务中心特设立该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精神及单位职能要求，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专项工作主要围绕压降经营性金融债务、压减融资平台数量等方面展开。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经费预算资金为 2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20.99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98%。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专项项目设立的总体目标为有序化解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有效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坚决落实“6321”工作机制，对风险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牢牢守住“不爆雷”底线，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2025 年，结合我市发展需要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市金融服务中心拟定的主要目标为：完成年度经营性金融债务压降任务，压降融资平台 8 家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本次评价旨在通过指标设计与量化分析，全面考察市金融服务中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专项项目的

实施效果，从项目产出、项目管理及项目效益等维度，综合评估项目实际成效，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建议，以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对象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专项涉及的财政资金。评价范围涵盖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工作推进过程以及产生的综合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采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实施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

（2）公正公开原则：确保评价真实、客观、公正，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由财政部门分类分级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2. 评价指标体系

市金融服务中心根据相应资料编制了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项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
17 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法律法规、景德镇市相关
规章制度、项目文件、问卷调查等。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 1。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层次分析法构建评价体系，通过问卷调
查、实地调研及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数据，对有效数据进行定量
与定性分析，并据此评定各项指标。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按照得分确定
绩效评级。评价得分在 90（含）- 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
得分在 75（含）- 89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分-74 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
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
方式，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
专项绩效自评最终评分结果为 90 分，属于“优”。综合评分表详
情见附件。一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评价项目	投入指标	过程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合计
------	------	------	------	------	----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20	19	30	28	97
得分率	100.00%	95.00%	100.00%	93.33%	97.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合规性

项目立项严格遵循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符合城市发展需求及单位职能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金融服务中心针对本专项制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及实现时限等方面基本确定了工作内容，目标设置较为合理。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3. 预算安排率、预算执行率

根据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专项预算为 2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00 万元，资金安排率为 100.00%，实际支出资金为 20.99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98%。该 2 项指标得分分别为预算安排率 5 分，预算执行率 5 分。

综合分析：本专项工作是市金融服务中心的主要工作之一，市金融服务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工作计划，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专项为 21.00 万元，实际到位 21.00 万元，实际使用了 20.99 万元，预算安排率

和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整体良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依据行政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市金融服务中心制定了《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财务管理规定》，涵盖资金管理、成本管控、资产管理及财务核算等内容，制度较为完整清晰。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5 年度项目资金支出审批手续齐全，凭证附件完整，资金使用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金融服务中心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债务风险防范的决策部署，并结合工作职能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制度体系较为完整清晰。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执行过程中，市金融服务中心能够较好地依据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如组织金融机构会商、赴省沟通化债事宜等，相关记录较为完整。但在管理细节方面仍有优化空间，整体执行效果评价为优。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综合分析：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工作是市金融服务中心的核心职责，其管理体系较为完善，能够全面按要求执行任务；财务支出也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经营性金融债务压降情况

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顺利完成经营性金融债务年度压降目标。主要工作包括：密切跟踪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化解进度，落实“6321”债务监测预警机制，协调各平台与金融管理部门及金融机构沟通，争取新增融资、债务置换、降息及展期续贷等支持，保障平台流动性合理稳定。每月召开专班会议，研究解决到期债务偿付及平台退出中的问题，形成市县联动、能早则早的工作格局，有效压降债务规模。经营性金融债务压降额、压降合规率、压降及时性等 3 项指标均得分 5 分。

3. 融资平台压降情况

2025 年计划压降融资平台 8 家以上，实际完成 12 家，超额达成目标。主要做法：高度重视债务风险防范，加快推进平台市场化转型，有序推进退出名单工作。通过定期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退出任务，大力压降平台数量，完成省下达的 12 家退出任务，并新增 3 个“清零”县区。压降融资平台家数、压降合规率、压降及时性等 3 项指标均得分 5 分。

综合分析：市金融服务中心能够依法依规、按时按量完成相关工作任务，项目产出情况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推进经营性债务化解与平台数量压降

在推进经营性金融债务化解及融资平台数量压降方面，市金融服务中心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大力压降平台数量，完成全年 12 家融资平台退出任务，有序化解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该项指标得分为 7 分。

2. 降低债务成本

在降低债务成本方面，市金融服务中心抢抓金融化债政策窗口，积极争取债务重组置换机会，获取政策性银行及国有大行的金融资源，加大银行贷款置换债券和非标的力度，有效拉长债务偿还周期、降低债务成本，平滑了偿债压力。该项指标得分为 7 分。

4. 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在维护地方金融稳定方面，市金融服务中心坚决落实“6321”工作机制，对风险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牢牢守住了“不爆雷”底线，有力维护了地方金融稳定。该项指标得分为 7 分。

5. 社会满意度

通过向部分县区及市直单位发放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 30 份，调查满意度达 93.33%，表明项目获得较高认可。该项指标得分 7 分。

综合分析：市金融服务中心通过有效管理，有序化解了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超额完成年度压降任务，有力维护了地方金融稳定。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相关工作获得广泛认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实行立项与管理相分离。项目立项由市金融服务中心集体决定，具体管理由专人负责专项推进，确保决策科学、执行高效。

2. 市县联动推进项目实施。市金融服务中心积极协调各方面力量，采取集成支持方式，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题，全程跟踪进度，保障项目顺利落地。

（二）存在的问题

1. 融资平台业务收益与债务压力失衡。平台传统业务集中于公益性及准公益性领域，收益低甚至无收益。当前我市推动“1+2+N”产业体系建设，支持文旅、先进陶瓷、低空经济等新产业，但此类项目投入大、周期长、回报慢，短期收益难以覆盖存量债务及新项目资金需求，现金流压力较大。

2. 是融资平台市场化运营能力不足。平台长期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缺乏熟悉市场竞争、资本运作及新兴产业的复合型人才，在项目策划、市场营销、风险管理等方面经验欠缺，市场化运作能力有待提升。

六、有关改进措施

市金融服务中心将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融资平台的政策支持与引导。一是坚决守住风险底线。严格落实“6321”监测机制及平台退出后不少于1年的跟踪监测要求，强化债务风险预警，全力化解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债务违约底线。二是持续推进平台改革转型。立足地方资源禀赋，深挖“1+2+N”特色产业潜力，积极融入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用好用足试验区政策红利，通过深化改革、创新模式、拓展业态，探索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5 年度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 对接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投入指标 (20分)	项目立项(10分)	项目立项合规性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符合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的文件和材料完整；④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以上四项各占 25.0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 50.00%权重分；符合 SMART 原则①绩效目标明确；②绩效目标可衡量；③绩效目标可达成；④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⑤绩效目标具有时限性。各考察点各占 10.00%权重分，全部符合且有相应的绩效目标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5
	资金投入（10分）	预算安排率	5	实际安排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计算公式：资金实际到位率=（实际安排资金/计划安排资金）×100.00%	达到 100.00%得满分，每超出或未达到 1.00%，扣 1.0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年度实际投入资金与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计算公式为年度实际投入资金/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00%。	预算执行率为 100.00%给予满分；每超过或降低 5.00%，扣 0.50 分，扣完为止。	5

过程 指标 (20 分)	业务管 理(10 分)	项目管理 制度健全性	5	考察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 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有完善的申报及审批、程序、质量管理等管理 制度得满分，有一方面不足扣剩余权重分的 2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5
		项目管理 执行有效性	5	考察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 有效性	项目能按照 3 个方面的制度全面执行到位得满分 分，每有一个方面没执行到位扣 1 分，扣完权重 分为止。	4
	财务管 理(10 分)	财务管理制 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 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 运行的保障情况	资金、资产管理、监控及资金审批等基本制度健 全 4 分，缺 1 项扣 1 分。	5
		资金使用合 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 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 的审批程序是否完整；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 估论证；④专款专用；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 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出现一项不符，扣全 部权重分。	5
项目 产出 (30 分)	产出数 量指标 (10 分)	经营性债务 压降额	5	考核完成经营性债务压降额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5 年完成经营性债务压降额年度任务，得权重 分的 100.00%；每减少 10.00%，扣相应权重分的 10.00%，扣完权重分为止。	5
		压降融资平 台家数	5	考核完成压降融资平台家数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5 年完成压降融资平台家数 8 家得满分，每少 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产出质 量指标 (10 分)	推进经营性 债务化解合 规率	5	考核推进经营性债务化解合规率程序合规 情况与计划情况的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5 年推进经营性债务化解合规率得满分，每有 1 项未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推进融资平 台数量压降 合规率	5	考核推进融资平台数量压降合规率情况与 计划情况的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 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5 年推进融资平台数量压降合规率得满分，每 有 1 项未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产出及 时性指 标(10 分)	推进经营性 债务化解及 时性	5	考核开展推进经营性债务化解实际完成时 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时效性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5 年按计划逐步完成推进经营性债务化解年 度任务得满权重分，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每有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推进融资平 台数量压降 及时性	5	考核推进融资平台数量压降实际完成时 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时效性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5 年按计划逐步推进融资平台数量完成得满 权重分，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每有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项目 效果 (30 分)	社会和 可持续 性指标 (20 分)	降低债务成本	10	考核降低债务成本与计划数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金融环境影响的效果。	2025 年完成降低债务成本年度目标，得权重分的 100.00%；每减少 10.00%，扣相应权重分的 10.00%，扣完权重分为止。	8
		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10	考核维护地方金融稳定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金融环境影响的效果。	直接融资规模达到 180.00 亿及以上，得权重分的 100.00%；每减少 10.00%，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10
	社会满意度(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00%（含 90.00%下同）—100.00%之间为 10 分，80.00%—90.00%为 8 分，70.00%-80.00%为 6 分，60.00%-70.00%为 4 分，60.00%以下为 0 分	10
项目总得分		97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优(90 以上) 良(75-89) 合格(60-74) 差(60 以下)				